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冠地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敏良
上　二　人
送達代收人　劉惠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家宇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求為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